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修訂」）及建議採納納入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的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若干修訂（包括進行修訂以符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就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包括進行修訂以允許本公司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擬採納納入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主要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 (i) 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資料(包括進行修訂以符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ii)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均可於香港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於世界任何地區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iii) 明確規定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出席會議以及確保該等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
- (iv) 規定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且代表委任表格可以電子方式提交；
- (v) 規定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知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舉行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則彼等可更改或延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經股東批准；及
- (vi) 對建議的修訂以及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其他輔助和內務修訂作出相應更改。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大綱及細則供股東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李寶芬女士、袁灝頤女士及鄭存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